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30243號

債　權　人　福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洪堯昆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昶昕貿易有限公司、賴育聖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㈠補正債務人賴育聖之最新戶籍謄本（全戶動態及記事欄皆請勿省略）。

㈡陳報債務人賴育聖之實際住居所為何？。

㈢補正支票票號AQ0000000、AQ0000000之2紙支票退票理由單影本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劉云軒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